

证券代码: 600601 证券简称: 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8-03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文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相关国资程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建先生、孙敏女士、左进女士、胡滨先生、崔运涛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胜任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工作。中铭国际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该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中铭国际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机构运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基于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制造”）未来经营战略变化，未来收益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而采用的评估方法，采用该评估方法更符合实际情况。本次出售苏州制造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支持核心业务的发展，定价公允，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相关国资程序的议案》，并同意履行完国资程序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履行完国资程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3 日